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843976/content.html>)

附錄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

为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建立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出口退（免）税管理模式，根据《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外汇局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7〕759号）的精神，现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代国内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向综服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集中代为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以下称代办退税）：

（一）符合商务部等部门规定的综服企业定义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企业内部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代办退税：

（一）出口货物为生产企业的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

（二）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三）生产企业已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订出口合同。

（四）生产企业已与综服企业签订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约定由综服企业提供包括报关报检、物流、代办退税、结算等在内的综合服务，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五）生产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代办退税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以下简称代办退税账户）。

三、生产企业应当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生产企业在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首次委托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附件1）并提供代办退税账户，同时将与综服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留存备查。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容发生变化时，生产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重新报送该表。

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的，应在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向综服企业结清该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款后办理。

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的，应按规定先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

四、综服企业应当办理代办退税备案。综服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在为每户生产企业首次代办退税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同时将下

列资料留存备查：

- (一) 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
- (二) 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 (三) 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的内容发生变化时，综服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报送该表。

综服企业首次办理代办退税备案时，应将企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一次性报主管税务机关。

五、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将综服企业报送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容与相应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容进行比对，比对相符的，应予以办理代办退税备案；比对不符的，将比对不符情况一次性告知综服企业。

六、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的出口货物，应先按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同时向综服企业开具备注栏内注明“代办退税专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称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作为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凭证。

出口货物离岸价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的，其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 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栏次须按照换算成人民币金额的出口货物离岸价填写。

七、综服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代办退税，应退税额按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计算。

应退税额=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综服企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八、综服企业应参照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单独申报代办退税，报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表》（附件 2）、代办退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和其他申报资料。

九、综服企业应履行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职责，严格审核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及出口业务的真实性。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职责包括：

- (一) 制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包括风险控制流程、规则、管理制度等。
- (二) 建立代办退税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对生产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生产能力进行分析，对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识别、分析。

(三) 对年度内委托代办退税税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生产企业，应实地核查其经营情况和生产能力，核查内容包括货物出口合同或订单、生产设备、经营场所、企业人员、会计账簿、生产能力等，对有关核查情况应有完备记录和留存相关资料。

(四) 对年度内委托代办退税税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生产企业，应进行出口货物的贸易真实性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出口货物真实性，出口货物与报关单信息一致性，与生产企业生产能力的匹配性，有相应的物流凭证和出口收入凭证等。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核查覆盖率不应低于其代办退税业务的 75%，对有关核查情况应有完备记录和留存相关资料。

各省（区、市）国家税务局可根据本省实际情况规定综服企业其他应履行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职责，并对本条第（三）、（四）项规定需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税额和生产企

业核查覆盖率进行调整。

十、综服企业应对履行本公告第九条职责的详细记录等信息和每笔代办退税出口业务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凭证等资料，规范装订、存放、保管并留存备查。

综服企业对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应参照外贸企业自营出口业务有关备案单证的规定进行单证备案。

十一、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综服企业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审核办理其代办退税。

十二、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将核准通过的代办退税款退还至生产企业提供的代办退税账户，并在办结代办退税后，向综服企业反馈退还给每户生产企业的税款明细。

十三、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参照对供货企业出口退（免）税风险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生产企业的风险管理工作。发现生产企业存在异常情形的，应有针对性的开展评估核查工作。

十四、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存在异常情形或者有按规定暂不办理退税情形的，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按下列规则处理：

（一）未办理退税的，对该出口业务暂缓办理退税。

（二）已办理退税的，按所涉及的退税额，对其已核准通过的应退代办退税税款，等额暂缓办理退税。

（三）排除相应疑点后，按排除疑点的结论，方可继续办理代办退税。

十五、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有按规定应予追回退税款情形的，由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向生产企业进行追缴。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的通知，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生产企业已核准通过的应退税款予以暂扣。

十六、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有按规定应予追回退税款情形，如果综服企业未能按照本公告第九条规定履行其职责，且生产企业未能按规定将税款补缴入库的，综服企业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将生产企业未能补缴入库所涉及的税款进行补缴。

十七、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存在下列情形的，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发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一）连续 12 个月内，经审核发现不予退税的代办退税税额占申报代办退税税额 5% 以上的，管理类别下调一级。

（二）连续 12 个月内，经审核发现不予退税的代办退税业务涉及的生产企业户数占申报代办退税生产企业户数 3% 以上的，管理类别下调一级。

（三）连续 12 个月内，被认定为骗取出口退税的代办退税税额占申报代办退税税额 2% 以上的，管理类别调整为四类。

十八、综服企业连续 12 个月内被认定为骗取出口退税的代办退税税额占申报代办退税税额 5% 以上的，36 个月内不得按照本公告规定从事代办退税业务。

上述 36 个月，自综服企业收到税务机关书面通知书次月算起，具体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十九、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如发生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的，生产企业应作为责任主体承担法律责任。综服企业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发生骗

取出口退税的，对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服企业发生参与生产企业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 36 个月内不得按照本公告规定从事代办退税业务。

上述 36 个月，自综服企业收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审判机关判决、裁定文书）次月算起，具体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二十、综服企业向生产企业代为办理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等综合服务取得的收入，应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十一、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和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

各省（区、市）国家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二十二、本公告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同时废止。

2017 年 11 月 1 日后报关出口的货物，如生产企业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已向综服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代办退税专用发票外）的，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的规定办理出口退税。

特此公告。

附件: 1.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2.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9 月 13 日

附件1

##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填表单位：

生产企业

综服企业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情况			受托代办退税的综服企业情况			备案情况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企业代码	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号码	生产企业提供的代办退税开户银行	生产企业提供的代办退税银行账号
1									
2									
3									
4									
5									

请认真阅读以下条款，并承诺遵守，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以示确认。

一、遵守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在本备案表中所填写的信息是完整的、准确的、真实的。

三、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规定的代办退税条件。

四、综服企业将严格履行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职责，审核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及出口业务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备案表中列明的开户银行及账号为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账户。当税务机关需要暂扣生产企业的退税款时，将配合税务机关从该账户中扣除。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纳税人公章

填表说明：1. 填表单位为生产企业的，在表头“生产企业”前的□内打√；填表单位为综服企业的，在表头“综服企业”前的□内打√。

2. 填表单位为生产企业的，此表一式叁份，一份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生产企业留存备查，一份由生产企业转交综服企业。

3. 填表单位为综服企业的，此表一式二份，一份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综服企业留存备查。



填表说明:

(一) 表头项目填写规则:

综服企业海关企业代码: 综服企业在主管海关办理《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取得的10位编号;

综服企业纳税人名称: 综服企业名称的全称;

综服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综服企业未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填写原15位纳税人识别号, 已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填写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年月: 按申报期年月填写, 对跨年度的按上年12月份填写;

申报批次: 所属年月的第几次申报。

(二) 具体内容填写规则:

序号: 填写八位流水号, 当序号大于99999999时, 可以填写A0000001, A0000002, ……英文字母A加数字组合;

生产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企业未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填写原15位纳税人识别号, 已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填写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口货物报关单号: 填写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右上角的海关统一编号+0+项号, 共21位, 报关单号为进货和出口的唯一标识, 一个报关单号码必须对应至少一张代办退税专用发票, 对应多张代办退税专用发票时, 单个报关单的数量和美元离岸价应按比例分开对应填报;

出口日期: 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出口日期;

出口商品代码: 按出口报关单的商品代码对应的退税率文库中的基本商品代码填写;

申报商品代码: 出口商品需按照主要原材料退税率申报退税的, 填写主要原材料商品代码, 其他不填写;

计量单位: 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第一计量单位或第二计量单位; 如属于无出口报关单的按照进货凭证中货物名称对应商品代码的海关第一计量单位填写;

出口数量: 按实际出口数量或申报出口退税的数量填写;

美元离岸价格: 当报关单的成交方式为FOB时, 与报关单总价相同;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号码: 填写代办退税专用发票的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共同组成的18位数字, 一张代办退税专用发票如对应多张出口货物报关单的, 应严格按单个出口货物报关单作为进货和出口唯一标识的要求, 将一张代办退税专用发票按比例分开对应填报;

开票日期: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的开票日期;

出口退税计税金额: 填写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征税率: 按百分比的格式填写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

退税率: 填写商品码库对应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如属退税率有特殊规定, 需按现行政策规定的退税率填写;

申报代办退税税额: 填写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乘以对应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业务类型: 根据出口货物实际情况, 填写生产企业的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